

平顶山市林业局河南省平顶山市伏牛山—淮河生态屏障区国土绿化示范中幼林抚育项目（第五标段）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平顶山市伏牛山—淮河生态屏障区国土绿化示范中幼林抚育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伏牛山—淮河生态屏障区国土绿化示范中幼林抚育项目（第五标段）。
2.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内容：中幼林抚育。
5. 服务范围：平顶山市伏牛山—淮河生态屏障区（具体小班位置以施工图纸、作业设计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期限：三年。服务期限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服务期限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中幼林抚育技术标准、本项目作业设计、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文件。

四、工作内容：植物保护，森林质量提升（中幼林抚育），栎类间伐抚育，割灌除藤等。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玖万伍仟柒佰贰拾壹元整（¥：6895721.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30%资金；当工程量进展超过80%时，再支付40%，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后提交竣工自查报告、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发包方收到申请后组织市县核查验收，核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97%；项目通过国家组织的总体验收后，拨付剩余3%资金。

六、承包方联系人

承包方联系人：李博文。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其它要求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在项目所在地建立项目部，项目部由承包方正式人员3-4组成，负责工程施工全部事宜，项目部必须办公设备齐全，管理制度规范，施工资料完整及时。

5、为确保当地村民增加收入，要尽量安排当地村民施工作业，承包人要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工人工资，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建立工资支付台账，会计账务核算清晰，按时支付劳务作业费，严禁把劳务费全部打给包工头个人，再由包工头转发工人。



6、发包人应当在财政资金拨付后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因财政部门未及时向发包方拨付资金，发包人应当积极催促、协调；承包人应自筹资金先行垫付，不能影响施工进度，并保证不出现投诉、上访等事件发生。

7、承包人须完整收集施工日志、小班作业档案、影像资料、财务台账，项目竣工时完整移交甲方；资料不完整，发包方有权拒绝办理验收及后续付款，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资料承包方同时留存，保存至工程竣工后不少于三年。

8、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强化火源管理，严禁在施工期间动火作业，要求施工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承包方要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没有组建项目部或项目部管理不规范、施工质量不合格、出现人身伤亡安全事故、施工进度缓慢、拖欠工资发生上访信访等情形之一者，按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依本协议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

10、因规划、作业设计调整需要变更作业小班、作业内容，承包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工作量及对应价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作业地点、作业方式，擅自变更部分不予计量付款。

11、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一经查实，发包人将直接解除合同，并收回已支付款项。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8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顶山市林业局签订。

十二、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建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博文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0689096081
地 址：林州市兴林路3号105室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李博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0119777
传 真：0371-6011977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金水支行
账 号：258549129217